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交通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楊小姐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260
電子郵件：linda0207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750174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署檢送107年11月27日召開「107年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業務聯繫會報」紀錄一案，涉及本部業管事項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署107年12月13日社家障字第1070708248號函。

二、有關旨揭會議討論提案一決議一略以：「針對身心障礙者反映無障礙計程車向身心障礙者加收費用之情事，建請交通部研議透過補助機制協助處理。」一節：

(一)基於無障礙計程車係為通用設計之車輛，可載運行動不便者及一般乘客，已將「無障礙計程車」更名為「通用計程車」，以消除易有標籤化之疑慮。

(二)經邀集身障團體、計程車車隊業者、地方政府、衛福部等共同研商，本部業以107年10月2日交路字第10750125361號令修正發布「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通用計程車作業要點」，修正重點包括提高駕駛人營運獎勵金、落實電子票證查核、績效指標改以乘載行動不便者基本趟次採計等項目。

(三)另本部業以107年12月13日交路字第1075016948號書函請各公路主管機關通令轄管通用計程車業者，不得有乘客上下車均要求其刷電子票證以增加營運趟次之情事發生，以免觸犯詐領營運獎勵金之刑責，倘該類計程車已裝有電子票證設備時，不得拒絕持有愛心卡或敬老卡之乘客使用，並應依公路主管機關核定之運價標準收費。

(四)倘有未依規定收費情事經查證屬實者，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1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：「車輛應裝設計程車計費表，並按規定收費，不得安裝營業區以外費率之計程車計費表。」及第137條規定：「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，應依公路法第77條第1項之規定舉發」辦理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/12/26 12:15:17